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27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3年5月15日09:15至2023年5月15日15:00；

2. 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人)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合计)	14	191,837,472	30.7987%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 (合计)	5	190,196,072	30.535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合计)	9	1,641,400	0.2635%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 (合计)	10	1,641,500	0.2635%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8,972	99.9956%	8,500	0.004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份总数的比例 (%)		份总数的比例 (%)		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8,972	99.9956%	8,500	0.004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3. 审议《2022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8,972	99.9956%	8,500	0.004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4. 审议《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8,972	99.9956%	8,500	0.004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5.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	股数	占出席本次	股数	占出席本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	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8,972	99.9956%	8,500	0.004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6. 审议《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工机控股有限公司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51,922,406	51,913,906	99.9836%	8,500	0.016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京山轻工机控股有限公司、王伟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32,555,785	32,547,285	99.9739%	8,500	0.0261%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	-----------	-----------	----------	-------	---------	---	---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8. 审议《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股数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30,772	99.9965%	6,700	0.0035%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4,800	99.5918%	6,700	0.4082%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9.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股数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例(%)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8,972	99.9956%	8,500	0.0044%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3,000	99.4822%	8,500	0.5178%	0	0

表决结果：所得同意股份数超过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0. 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有效 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比	股数 (股)	占出席本 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

			例 (%)		例 (%)		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30,772	99.9965%	6,700	0.0035%	0	0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34,800	99.5918%	6,700	0.4082%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11. 审议选举非独立董事

(1) 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6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4	98.9768%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李健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祖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15,672	99.9886%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19,700	98.6719%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祖国良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方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2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0	98.9765%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方伟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

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周家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2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0	98.9765%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周家敏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选举独立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谭力文先生、刘林青先生、谈多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选举前,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 选举谭力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6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4	98.9768%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谭力文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刘林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3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1	98.9766%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刘林青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谈多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3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1	98.9766%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谈多娇女士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 审议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1) 选举王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6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4	98.9768%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王浩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胡恒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19,673	99.9907%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3,701	98.9157%

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胡恒峰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选举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 (股)	股数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
------	----------	--------	------------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与会全体股东	191,837,472	191,820,673	99.9912%
与会中小股东	1,641,500	1,624,701	98.9766%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严辉先生成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胡云、李宇哲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五日